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4項之資格條件一覽表

委員姓名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當然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5項規定：「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院長是否具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4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是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主管簽章：